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灵山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灵山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5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罗山县灵山镇集中供水工	罗山县灵山镇	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拟在铁铺镇九里村建取水泵站一座，规模5000m ³ /d，占地约2.25亩，	施工期： 废气： （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2）施工场地区域出入口以及靠近居民区附近设置围挡，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地面路面；施工期土石方作业应进行湿法作业，土方临时堆存表面压实，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建筑材料应规范堆存，特别是易于起尘的水泥等材料，应置于封闭库内或以毡布等覆盖，防止扬尘产生。（3）施工区域裸土覆盖，地面硬化，暂时不建设的区域实施绿化。（4）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	/

项目		司	<p>在灵山社区祁榜组建设地表水厂一座，规模5000m³/d，占地约5亩，输水管网3.5km，配水管网8km。</p>	<p>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30m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回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废水：（1）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并在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将暴雨径流引至缓冲池充分沉淀后再排放。（2）设置临时沉淀池。其中设备、车辆冲洗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禁止此类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p> <p>噪声：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应注意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远离敏感点处；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进行施工作业。尽量加快施工作业，减小对其影响。如需连续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并及时进行公告；③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将在项目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资的运输时间，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④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在靠近敏感点处设防护围栏，施工作业限定在防护围栏之内；⑤做好宣传工作，争取项目周围附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及时纠正防护不当和安排不合理的行为，处理好各种环境纠纷；⑥当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在敏感点处设置临时声屏障。</p> <p>固体废物：（1）施工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固体废物。（2）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尽快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干净。（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4）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废品收购企业。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封闭运输，防止洒落路面，同时运输车辆驶出项目场址应清洗轮胎附着的污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p> <p>生态保护措施：（1）在施工现场竖立防火警示牌，并严禁火种，防止发生森林火灾。（2）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如确因工程需要无法避开时，应优化施工工艺，缩短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小水土流失量。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起来，及时进行植被恢复。（3）在工程总体规划中必须考虑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生态损失纳入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除考虑工程本身高质、高效原则以外，也必须考虑减少生态损失的原则。（4）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5）严格管理施工队伍，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p>
----	--	---	--	--

					<p>行驶，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内的地表植被。(6) 从保护生态与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本工程建设前，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减少水体污染；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物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做好回收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以免造成局部污染，增加水域的污染负荷。(7)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作业者生态保护意识。在项目施工前应举办一次施工生态保护知识讲座并分发宣传资料，让施工人员了解保护区的范围、保护对象、保护区的有关管理规定，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污染控制等。施工单位应制作保护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的宣传牌、警示牌，并安置在施工区域的显眼位置。(8)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采取明确的奖惩措施。奖励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分子；严禁施工人员猎捕野生动物及捡拾鸟蛋，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的人员。尤其是在下列时间段，更要严格管理：10月底至次年3月份（冬候鸟的停留期），5、6月份（夏候鸟繁殖期），6、7月份（留鸟繁殖期）。(9) 减少夜间施工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10) 由于评价区域内多为夏候鸟，高噪声的施工应错开夏候鸟的繁殖期（5-7月），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监测，如发现成群的鸟类，则尽量临时停止施工。每年的2~6月为朱鹮的繁殖期，应合理安排该段施工时间，减少该时期高噪音机械的施工活动。</p> <p>水土保持措施：（1）应避开雨季施工，对挖填做到随挖、随运，覆土做到随铺、随压；（2）从设计到施工应注重保护与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尽量减轻生物资源破坏，降低能源消耗，例如避免高填深挖，少取土弃土，适地取材等；（3）保护施工场地及沿线地表植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道路对土地、植被的影响，对临时用地，尽量少占并加强绿化，降低水土流失的可能性；（4）建设单位必须将厂区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产；（5）主体工程完成后，首先应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恢复，以减少水土流失。</p> <p>运营期：</p> <p>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返回网格絮凝池再次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取水泵房以及净水厂内各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取水泵房以及净水厂四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叠加背景值后，团山炮居民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脱水泥饼定期委托广东特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灵山镇垃圾定点转运单位）清运。</p> <p>生态：项目取水对界牌水库水资源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工程</p>	
--	--	--	--	--	--	--

						<p>地质条件良好，取水构筑物为浮坞泵站，避免了在波浪冲击和水流冲刷下库岸会遭到破坏而变形，避免取水构筑物受到威胁，不妨碍航运和排洪，满足规划要求，取水区域对水生态影响较小；同时，界牌水库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为管道引水，引水后对下游河段水功能区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	--	--	--	---	--